

民國北京政府

制憲史料

綏業書局

D921.02
9
:14

主編：李貴連
副主編：朱憲 崔京生 毛毅

第十四册

民國北京政府制憲史料

第十四册

民國制憲史料

綫裝書局

目錄

第十四冊

憲法會議公報 (第五七冊)	一
憲法會議公報 (第五八冊)	二二一
憲法會議公報 (第五九冊)	三六三

第五十七冊

民國制憲史料

憲法會議公報第五十七册

◎目錄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第一百十七號十一月十六日

第一百十八號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百十九號十一月二十一日

憲法會議公報

第七十次會議錄

第七十一次會議錄

第七十二次會議錄

第七十三次會議錄

◎提議案

第五十七册

參議院議員雷殷提出京綏熱察蒙青海各特別區與省同等規定於地方制度章

憲法會議公報第五十七册 目錄

震志會齋公牒

卷正十册

憲法會議公報第五十七册

●目錄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第一百十七號十一月十六日

第一百十八號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百十九號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百二十號十一月二十三日

◎◎憲法審議會會議錄

第七十次會議錄

第七十一次會議錄

第七十二次會議錄

第七十三次會議錄

◎◎提議案

參議院議員雷殷提出京綏熱察蒙藏青海各特別區與省同等規定於地方制度章

案

衆議院議員恆鈞提出地方制度章未設省之地方條文案

衆議院議員鄧毓怡等提出地方制度章未設省之地方條文案

衆議院議員葉夏聲提出地方制度章未設省之地方條文案

衆議院議員克希克圖對於地方制度章未設省已設縣之地方另加一項案

衆議院議員張樹森提出國憲上應規定市鄉村要義及國事爭議用國民投票解決

案

衆議院議員張樹森提出國民主權主義之要點應表現於憲法案

衆議院議員江浩提出縣制大綱應在國憲上規定提議案

衆議院議員孫潤宇提出憲法中增加教育及學校一章案

衆議院議員秦肅三提出於憲法草案劃分中央權限之後增加中央任用官吏對各

省取平均主義一條案

衆議院議員呂復提出憲法內增定教育專章案

衆議院議員向乃祺提出憲法中加入財計制度一章案

衆議院議員黃攻素提出憲法中增加資產制度一章案 附理由書

衆議院議員葉夏聲提出憲法草案擬增加銓試一章案 附說明

衆議院議員沙彥楷提出補充法院章條文案

衆議院議員徐際恒提出憲法草案擬增加國軍一章案 附說明書

衆議院議員李克明 劉治洲提出憲法上增加國軍一章案

參議院議員江浩提出勞工法案 附理由

衆議院議員汪彭年提出憲法增加民生章條文及理由案

◎◎修正案 員大會對出國案王憲與蔣義明意見書

衆議院議員沙彥楷關於教育專章修正案

衆議院議員饒孟任提出憲法草案修正案 王憲與蔣義明意見書

參議院議員蔣義明提出憲法草案第三章增加二條修正案

衆議院議員奉楷提出國會章第二十條下增加三項修正案 開三編會宜亦須立意

衆議院議員朱騰芬提出憲法草案第十一章地方制度修正案

◎◎意見書 員王憲林與兩院同人對蔣義明國十二草案元且公亦憲法意見書

衆議院議員王茂材與兩院同人商權民國十二年元旦公布憲法意見書

衆議院議員姚文枏對於制憲從速進行意見書

衆議院議員唐寶鏘對於憲法草案通過二讀會各條文宜先開三讀會宣布成立意

見書

參議院議員方聖徵贊成葉議員夏聲銖試法提案意見書

參議院議員何印川對於憲法會議意見書

參議院議員潘大道提出國權主權與統治權意見書

衆議院議員饒孟任提出制憲意見書

◎◎請願書

憲草修正請願團修正憲法草案請愿書

京察熱省制促進會關於特別區域准用省制擬具條文請愿書

京兆同鄉聯合會希望京兆於憲法上適用省制請愿書

熱河總教育會請迅予通過特別區適用省制請愿書

呼倫貝爾總代表額勒欽巴圖等請愿書將呼倫貝爾議員援照各盟規定書

朝陽縣教育會等反對限制特別區改設省制請願書

滿蒙協進會理事長那彥圖請於憲法內將蒙藏適用法律詳為規定請願書

京兆勸學聯合會等擬將京兆改為行省請願書

◎附錄

續派憲法會議出席秘書姓名錄

(一) 中華民國憲法案(審議增加勞工互助經濟制度民生資產制度財計制度專章)

(增加國民大會省民大會縣民大會市鄉村民大會之規定)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一百八十八)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六)下午一時開議

(二) 中華民國憲法案(審議增加銓試專章)(增加官吏一章及中央任用官吏對各

省取平均主義一條)(國會章第二十二條修正案)(修正立法權章查辦官吏條文

案)(於大總統章第六十七條內末後增加一項修正案)(補充法院章條文案)

(增加國軍一章陸海軍專章及省不得設置省軍條文之規定)(加入中央政府

職權大綱一章)(增加國家與地方及各地相互之關係一章)(關於省與國家及

衆議院議員王茂材與兩院同人商擬民國十二年元旦公布憲法意見書

衆議院議員孫文樹對於制憲從速進行意見書

衆議院議員唐寶樹對於憲法草案通過二讀會各條文宜先開三讀會再布成立意見書

見書

衆議院議員方聖徵贊成憲法草案其餘試法提案意見書

衆議院議員何印川對於憲法會議意見書

衆議院議員潘大道提出國體主權與統治權意見書

衆議院議員饒孟任提出制憲意見書

◎請願書

廣東省教育廳向憲法會議請願書

◎請願書 關於特別區域准用省制擬具條文請願書

東京商會聯合會等致憲法會議及各省議會請願書

廣東省教育廳呈准憲法會議及各省議會請願書

廣東省教育廳呈准憲法會議及各省議會請願書

議事日程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第一百十七號

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一時開議

(一)中華民國憲法案(審議增加勞工互助經濟制度民生資產制度財計制度專章)

(增加國民大會省民大會縣民大會市鄉村民大會之規定)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第一百十八號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六)下午一時開議

(一)中華民國憲法案(審議增加銓試專章)(增加官吏一章及中央任用官吏對各

(二)省取平均主意一條)(國會章第二十條修正案)(修正立法權章查辦官吏條文

十一案)(於大總統章第六十七條內末後增加一項修正案)(補充法院章條文案)

(增加國軍一章陸海軍專章及省不得設置省軍條文之規定)(加入中央政府

職權大綱一章)(增加國家與地方及各地相互之關係一章)(關於省與國家及

他省之關係事件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第一百十九號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一)中華民國憲法案(審議增加銓試專章)(增加官吏一章及中央任用官吏對各

省取平均主義一條)(國會章第二十條修正案)(修正立法權章查辦官吏條文

案)(於大總統章第六十七條內末後增加一項修正案)(補充法院章條文案)

增加國軍一章陸海軍專章及省不得設置省軍條文之規定)(加入中央政府職

權大綱一章)(增加國家與地方及各地相互之關係一章)(關於省與國家及他

省之關係事件)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第一百二十號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一時開議

(一)中華民國憲法案(審議增加銓試專章)(增加官吏一章及中央任用官吏對各

省取平均主義一條)(國會章第二十條修正案)(修正立法權章查辦官吏條文

案)(於大總統章第六十七條內末後增加一項修正案)(補充法院章條文案)

(增加國軍一章陸海軍專章及省不得設置省軍條文之規定) (加入中央政府職權大綱一章) (增加國家與地方及各地相互之關係一章) (關於省與國家及他省之關係事件)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下午

參議院議員出席一百三十八人額到

衆議院議員出席三百一十二人額到四

審議長張伯烈主席

主席現在不足法定人數宣告延長時間

主席現在仍不足法定人數再宣告延長二十分鐘

主席現在衆議院出席者三百零一人參議院出席者一百三十八人均已足法定入

數開議

衆議院四百零四號(答覆) 本席質問審議長上次審議會關於教育事項表決之時

本席認爲表決不明提起疑義請審議長反體表決本席此種提議乃係根據憲法規則

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提出疑義如果有三十人以上之附議當然用點唱表決表決審

憲法會議公報第五十冊 議事日程

他省之關係事件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第一百十九號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一)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審議增加修訂專章)(增加官吏一章及中...

省取平均主義一條)(國貨章第二十二條修正案)(修正立法權...

案)(於大總統章第六十七條內增加一項修正案)(補充法院章...

增加國庫一章陸海軍專章及省不省軍條文之規定)(加入中央政...

權大綱一章)(增加國家與地方之關係一章)(關於省與國家及地...

省之關係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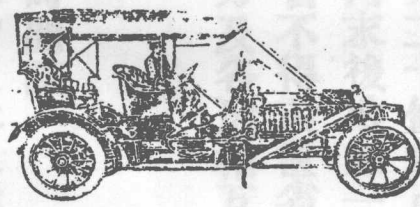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第一百二十號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一時開議

(一)此章之關係事件(審議增加修訂專章)(增加官吏一章及中央任用官吏制各...

無權大綱一章)(於大總統章第六十七條內增加一項修正案)(補充法院章...

(前四國事)及審議陸海軍專章及省不省軍條文之規定)(加入中央政...



憲法審議會會議錄

憲法會議審議會第七十次會議錄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下午一時開會

參議院議員出席一百三十八人續到一人

衆議院議員出席三百十二人續到四人

審議長張伯烈主席

主席現在不足法定人數宣告延長時間三十分鐘

主席現在仍不足法定人數再宣告延長時間三十分鐘

主席現在衆議院出席者三百零一人參議院出席者一百三十八人均已足法定人數開議

衆議院四百零四號(呂復) 本席質問審議長上次審議會關於教育事項表決之時

本席認為表決不明提起疑義請審議長反證表決本席此種提議乃係根據憲法規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提出疑義如果有三十人以上之附議當然用點唱表決法表決審

議長應按憲法會議規則辦理如無附議者則本席之提起無效乃本席提起疑義之後審議長並未諮詢大眾有無附議即置之不問須知憲法會議規則乃兩院各有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者過半數之議決審議長不能以一個人而將規則隨便抹殺究竟是何道理請審議長答復如答復不能完滿本席當提出有責任之辦法也

主席 呂議員提出疑義時在場議員均已起立本席聲明大家皆未坐下故亦無從諮詢附議

衆議院四百零四號(呂復) 審議長應維持議場秩序何得以不能諮詢爲詞

參議院九十六號(陳銘鑑) 提起疑義應照法律辦理

參議院三十六號(趙時欽) 教育問題在民國六年審議會已否決不能再付表決

(衆請按照議事日程開議)

主席 現在開議王議員鑫潤提議增加勞工一章請王議員說明提案旨趣

參議院一百三十四號(王鑫潤) 本席提出此案大概理由以爲中國自華府會議之後勞働問題日趨重要將來中國當成爲一勞働國故對於勞工問題必規定一種方法至於提案大旨大概諒無反對者惟對於規定方法則有主張規定專章者亦有主張加